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122148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7h71fw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26—053塑料制品业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826677172109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Redacted]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Redacted]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Redacted]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105MA07T6N47L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Redacted] | 2015035130350000003508130522 | BH023416 | [Redacted]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Redacted]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 BH038114 | [Redacted] |
| [Redacted]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23416 | [Redacted] |

桥西区新石街道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5MA07T6N47L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88号中苑
小区10-2-602室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环境影响评价服务,环保技术、环保设备、新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工程监理,工程技术咨询;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认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环境保护监测,地质勘察,生态保护工程施工,环保设备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销售、维修,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环境规划与咨询,城乡规划设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清洁生产技术咨询,安全生产评价,安全生产技术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化学试剂的销售、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清洁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凭许可证经营);建筑垃圾清运(凭许可证经营);网络技术、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市政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19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72年8月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年5月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1503513035000003508130522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5年5月23日
 Issued on _____



仅限石家庄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00万米无纺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用
 盖、年产100万米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7326
 No. _____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2230219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31958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有无欠费：无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7T6N47L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本单位参保日期 | 缴费基数 | 个人缴费基数 |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
|----|----|--------------------|------------|------|---------|---------------|
| 1 | | 130524198210165027 | 2022-07-01 | 缴费 | 3726.65 | 202207至202402 |

证明机构盖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2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96398402488321

河北人社App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0420240223024402

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

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04

兹证明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5MA07T6N47L

单位社保编号：13200031958

经办机构名称：桥西区

单位参保日期：2022年05月11日

单位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参保缴费人数：9

单位参保险种：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有无欠费：无

单位参保类型：企业

该单位参保人员明细（部分/全部）

| 序号 | 姓名 | 社会保障号码 | 本单位参保日期 | 缴费状态 | 缴费基数 | 本单位缴费起止年月 |
|----|----|--------------------|------------|------|---------|---------------|
| 1 | | 132325197208225425 | 2022-08-01 | 缴费 | 3726.65 | 202208至202402 |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4年02月23日

-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 请扫描二维码下载“河北人社”App，点击“证明验证”功能进行核验
- 或登录 (https://he.12333.gov.cn/#/1GRFWDT/GRFWQBLB_SHBZ_ZMYZ_ZMYZ)，录入验证码验证真伪。



验证码:0-17196399396823041

河北人社App



姓名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8 月 22 日

住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跃进路银龙小区南院40栋2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28-2026.02.28

仅限石家庄市藁城区
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
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杯用
环境影响报告表用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
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4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4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7 |
| 六、结论 | 59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60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10-130109-89-02-50924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4 度 41 分 29.489 秒，北纬：38 度 10 分 5.886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其他 |
| 建设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57 号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 | | |

| | |
|--|--|
| | <p>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p> <p>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1）强化“三线一单”约束作用</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00.80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9.65%，占河北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0.64%，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陘县、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p> <p>本工程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根据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地区严格贯彻实施《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p> |
|--|--|

《综合管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号）等措施，将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挤出、流延复合、印刷等工序排放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水不外排；产噪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方式降低噪声排放，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完成后不新增废气污染物总量，不会超过区域环境容量限值，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③与资源利用上线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消耗型企业，项目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土地资源。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所在地供电、供水充裕；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占地符合村镇建设规划要求，本项目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营运过程中能源消耗较低，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因此，项目不突破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的“天花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与负面清单对照分析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 | |
|--|--|
| | <p>项目不在工业园区，该地区无准入条件负面清单。对照产业政策，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污染物经治理后可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等。</p> <p>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在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控制要求。</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环境准入要求。</p> <p>(2) 建立“三挂钩”机制</p> <p>①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规划环评要探索清单式管理，在结论和审查意见中明确“三线一单”相关管控要求，并推动将管控要求纳入规划。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本项目所在区域未进行规划环评，不再分析与项目的联动。</p> <p>②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现有项目环境管理联动机制。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p> <p>项目所在区域同类行业不存在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等情况。</p> <p>③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p> |
|--|--|

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排放量较小，不会对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3) 与《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生态系统敏感性、重要性较高的一般生态空间。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及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城市规划区、产业园区和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环境问题较为突出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根据《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藁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3，本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 总体准入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 | | |
| 全市域 |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钢铁、焦化、水泥、建材等产能管控。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 | 1、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严格控制产能行业。 2、不涉及。 | 符合 |

| | | | | |
|--------------|-----------------|--|---|----|
| | | 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 | |
| | 石家庄市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1、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 2、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物燃料。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等重污染燃料使用。 | 符合 |
|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和限制措施。 2、积极推进工业园区“一园一档”、“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建设，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推进工业园区污染整治、规范企业排水。 | 1、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年修订）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 2、本项目建成后企业需制定“一企一册”环保管理制度。 | 符合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产能过剩产业实行新增产能等量替代、涉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同行业倍量替代。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倍量替代。 2、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有流域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地区，执行流域特别排放限值。 | 1、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上述所列重点行业。项目实际无废水外排。 2、不涉及。 | 符合 |
|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不能达到标准要求 | 4、本项目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 符合 |

| | | | | |
|------------|--|---|---|----|
| | | 求的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p>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p> <p>8、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排放标准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p> | <p>1、本项目现有总量可以满足技改项目需求，不涉及区域削减。</p> <p>8、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本项目所用油墨为水性油墨，属于低挥发油墨。</p> | 符合 |
| 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 | <p>1、在充分落实全市能源高效利用管控要求的前提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高污染燃料销售单位应按要求逐步取消禁燃区内的销售网点。</p> <p>2、禁燃区内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煤焦油、重油和渣油等）、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不符合标准的洁净颗粒型煤以及其他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p> <p>3、在完成供热替代后，禁煤区燃煤发电企业逐步关停。</p> | <p>本项目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使用。</p> | 符合 |
| 产业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产业总 | |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 1、不涉及。 | 符 |

| | | | |
|-------|--|--|---|
| 体布局要求 | <p>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煤炭替代实行行业和地区差别政策。</p> <p>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p> <p>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p> <p>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 <p>2、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禁止建设项目。</p> <p>4、不涉及。</p> <p>5、本项目未占用河库管理范围。</p> | 合 |
|-------|--|--|---|

表 1.2 与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县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要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藁城区 | 重点管控单元3 |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 | 空间布局约束 | <p>1、严格落实国家、河北省以及石家庄市最新产业目录准入要求。</p> <p>2、严格落实最新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准入要求。</p> | <p>1、本项目符合最新产业目录要求，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p> <p>2、不涉及</p> | 符合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落实《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的要求。</p> <p>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保措施。</p> <p>3、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集中的工业园区，探索建立气处理、排放检测、平台监控运营维护一体的第三方治理模式。</p> <p>4、医药行业企业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标准要求</p> <p>5、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p>5、不涉及</p> | 符合 |

| | | | | | |
|--|--|--------|--|--|----|
| | | | 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 排放限值。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厂需严格执行其环评文件要求的卫生防护距离，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治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危废填埋场需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 要求，需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发布的《关于建设全省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的通知》(冀环办发(2017) 112号) 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智能监控体系: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需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184-2001) 标准要求。</p> <p>2、园区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环境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p> | <p>1、不涉及。</p> <p>2、不涉及。</p> | 符合 |
| | | 资源利用效率 | <p>1、提高中水回用率。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一车间)、(二车间)、(三车间)进行提标改造，2035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级A标准；提高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率。</p> <p>2、鼓励锅炉进行余热利用。</p> <p>3、新建项目清洁生产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p> <p>4、浅层地下水禁采区严格地下水最新管控要求。</p> | <p>1、不涉及。</p> <p>1、不涉及。</p> <p>3、本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p> <p>4、本项目用水由集中供水管网供给，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 符合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符合《石家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版）中总体准入要求和相关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可知，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之列。项目建设符

合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项目已在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藁行审批备字〔2023〕1530157号）。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三、选址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镇政府已出具证明，证明项目占地符合土地规划，符合村镇建设规划，不存在违法占地问题，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周边500米内敏感点为北侧40米处的赵庄村，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围敏感点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四、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 |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统筹碳达峰、碳中和，强化碳汇交易，严格落实“三线一单”、产业准入政策和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重点行业产能置换政策，推动钢铁行业短流程改造，严格控制新增煤电装机规模，严禁新增化工园区，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停退出。严格控制钢铁、火电、化工、炼油、建材等重点行业耗煤量，落实到每一个企业。加快推进以煤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大力发展光电、风电、氢能等非化石能源，加快清洁能源推广，可再生能源并网装机新增600万千瓦，力争天然气消费196亿立 | 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符合 |

| | | | | |
|--|----------|---|--|----|
| | | <p>方米。2021 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稳中有降。</p> <p>(二) 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 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 2021 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 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 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 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 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 2021 年 50% 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 VOCs 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 组织开展现有 VOCs 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 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加强工业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 确保达标排放。</p> | <p>项目选用水性油墨, 属于低挥发性油墨, 生产过程中挤出和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经 15 m 高排气筒排放, 可以满足排放标准要求。</p> | 符合 |
| | | <p>(三) 强化散煤替代和煤质管控。坚持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应改尽改的原则, 对有条件的边远山区和坝上地区, 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取暖方式, 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工程扫尾。加快推进无煤区建设, 2021 年年底前雄安新区达到无煤区要求。加强劣质散煤管控, 强化散煤质量抽检, 散煤销售网点的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依法严厉打击非法储存销售劣质散煤行为。综合运用红外报警、视频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 及时发现和查处散煤复燃问题。强化电厂、钢铁企业、水泥企业等炉前煤质监测和管控, 安装炉前视频监控系统, 实施驻厂员制度, 持续开展炉前煤质监测监管, 严禁使用劣质燃料。</p> | <p>项目不涉及燃煤。</p> | 符合 |
| | 《中共中央国务院 |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p> |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p> | 符合 |

| | | | | |
|--|---|---|------------------|----|
| |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 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项目。 | |
| | |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1%以内。 |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排放 | 符合 |
| | |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完成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推进腾退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 | 不涉及。 | 符合 |
| | 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2022年1月11日) |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完善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2025年,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0.9%以内。 | 不涉及。 | 符合 |
| | |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安全高效推进重点行业领域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巩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挤出和印刷 | 符合 |

| | | | | |
|--|--|--|---|----|
| | | 固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加强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 | 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 |
| 2021年2月26日 下发关于 印发《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的通知 | | （二）坚决有效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开展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能源消耗对标提升行动，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和技术改造。加强钢铁、电力等重点行业有组织、无组织、清洁运输等全面超低排放改造，2021年年底前在产企业全部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没有实现铁路运输的企业，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或新能源车，推进其他重点行业企业全面超低排放改造，努力实现超净排放。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2021年50%以上企业完成提升改造。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组织开展现有VOCs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自查，对标先进高效治理技术实施深度整治。 |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挤出和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 （八）强化臭氧污染协同控制。加强VOCs和NOx协同控制，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有序推进企业产品切换。强化涉VOCs企业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组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严禁设区城市及县城建成区露天烧烤行为。夏季高温天气期间，鼓励涉VOCs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引导设区城市主城区和县城建筑墙体涂装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错季错时作业。 | 本项目使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 | | |
|--|--------------------------------|--|--|----|
| | | 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优化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铸造（重点地区）等产能。大力推动绿色转型升级，推动钢铁、焦化、水泥等重点行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实施“千企绿色改造”工程，深化绿色制造体系建设。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等主要耗煤行业的煤炭消费量，鼓励氢能、生物燃料、垃圾衍生燃料等替代能源在钢铁、水泥、化工等行业的应用。积极推进交通运输结构优化，加快“公转铁”“公转水”项目建设。加大新能源车辆推广力度，今年全省新能源重型货车保有量力争达到18000辆。 | 本项目不属于需严格控制的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 《河北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综合工作要点（2023年4月） | 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巩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推进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提升产业集群管理水平，坚持分类施策、一群一策，通过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积极推动塑料制品、家具制造、铸造等行业148个涉气产业集群开展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所列重点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本项目挤出和印刷工序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 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27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全面提升臭氧治理能力水平，聚焦石化、有机化工等12个VOCs重点排放行业9800家企业，全面开展污染源调查，制定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玻璃钢3个行业排放标准，强化对涉VOCs企业排放监管。 |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VOCs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 符合 |
| | 《石家庄市2023年大气污 | 18.大力实施VOCs治理。开展VOCs治理专项攻坚行动，大力推进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业源无组织排放 | 本项目挤出和印刷工序有机 | 符合 |

| 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石气指办[2023]11号) | 和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全年完成400个VOCs治理提升工程。4月底前所有载有气、液态VOCs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500个以上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强化抽查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检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加快石炼化内浮顶储罐改蜂窝式全接液浮盘改造进度,边缘二次密封。鼓励全市成品油储油库汽油内浮顶储罐改造为新型高效全接液浮盘。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整治提升行动,推进高新区典型示范区建设。加大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力度,建设完成鹿泉区餐饮油烟集中清洗中心。 | 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15m排气筒排放 | |
|---|---|---|-----|
| 2、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 | | |
| 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排放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 | | |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河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引》(冀环大气[2019]501号)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建和产品升级。 | 项目使用水性油墨等低VOCs含量的原辅料。 | 符合 |
| | 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采取密闭化措施,通过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收集废气,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快淘汰敞口式、名流式设施。含VOCs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逐步淘汰真空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淘汰喷溅式给料;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推广采用密闭式循环冷却水冷却系统等。 | 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可有效加强废气收集,降低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符合 |
| | 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 | 项目挤出、流延复合、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排气筒” | 符合 |

| | | | | |
|--|--|--|--|----|
| | | 浓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 | 排放。 | |
| | |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控制。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应加强含 VOCs 物料回收工作，产生的 VOCs 废气要加大收集处理力度。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产品应收集至中间储罐等装置。有机化工企业应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 建议企业制定开停车、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 VOCs 治理操作规程 | 符合 |
| 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 |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 |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包装袋储存。 | 符合 |
| | | 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包装容器、含VOCs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 | 项目位于密闭车间内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活性炭通过两层袋密封，置于危废间暂存。 | 符合 |
| | |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 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 符合 |
| | |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 |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密 | 符 |

| | | | | |
|-------------------------------------|--|--|--------------------------------------|----|
| | | 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 | 闭车间，产生废气的生产设施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 合 |
|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 | | 符合 |
| | |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 含量油墨。 | |
| | |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 | | |
| | | 化工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 含量油墨。 | |
| | | 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 | 项目采用水性油墨，属于低 VOC 含量油墨。 | |
| | |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 项目为采用密闭车间，可以有效减轻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 | 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 | 项目通过设置密闭车间，加强有组织收集的方式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符合 |

| | | | |
|--|--|---|----|
| | 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 | |
| |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 | 项目采用封闭式仓库，涉及的含 VOCs 物料为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储存过程无 VOCs 挥发。 | |
| |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 项目采用自动化设备，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 |
| |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环节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对废气进行收集 | |
| | 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要求开展 LDAR 工作。 | 不涉及 | |
| |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 | | |
| |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 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属于可行技术 | 符合 |
| |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 | 项目有机废气采取“集气罩+二级活性 | |

| | | | | | |
|--|--|---|--|-----------|--|
| | | <p>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 <p>“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活性炭填装量和设计参数均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p> | | |
| | |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 <p>项目实施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p> | | |
| | | <p>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 | | |
| | | <p>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 <p>项目有机废气“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处理后排放</p> | | |
| | | <p>推行“一厂一策”制度。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p> | <p>项目完成后及时编制“一厂一策”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p> | <p>符合</p> | |
| | | <p>加强企业运行管理。</p> | <p>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p> | | |

| | | | |
|--|--|---------------------------------|--|
| | | 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 |
| <p>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经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关要求。</p> <p>3、与地方关于涉 VOCs 企业的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一、安装要求，对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对符合上述条件企业的车间及厂界，安装环境在线监测设施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对未达到上述在线监测设施安装条件的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车间及厂界视无组织排放情况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列入省、市重点治理和重点监控的企业，要实现在线监测或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安装全覆盖”。</p> <p>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气量为 10000m³/h, 小于 60000m³/h, 且 VOCs 排放速率均小于 2.5kg/h, 需要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p> <p>4、与《关于加快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快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的通知》（石环办[2018]31 号）中要求，VOCs 排气量大于 60000m³/h 的有组织排气筒，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未达到 60000m³/h 的有组织排气筒和无组织排放污染源安装超标报警装置。</p> <p>项目废气中 VOCs 排气量较小，小于 60000m³/h, 需要设</p> | | | |

置超标报警装置。

五、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全部取缔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取缔类。 | 符合 |
| | 专项整治十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实施清洁化改造。 | 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取缔类。 | 符合 |
| |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优化空间布局，布局，合理确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 | 符合 |
| | 严控地下水超采，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对造纸、焦化、氮肥、石油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行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 | 项目不属于所述“十大”重点行业。 | 符合 |
|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 全面取缔“十小”落后企业。2016年6月底前，完成全省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企业排查，制定和实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砷、炼硫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取缔实施方案，于2016年底前全部取缔。 | 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 | 符合 |

| | | | |
|--|--|---------------------------------|----|
| | 项目不属于“十小”落后企业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取用水量接近控制指标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逐步实现区域水资源供需平衡 | 项目用水由集中公司管网供给，区域水资源可以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 符合 |
| | 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在唐山、廊坊、保定、沧州、衡水、邢台、邯郸等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发利用地下水，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深层承压水开采，开采矿泉水、地热水和建设地下水热泵系统应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地下水采矿许可。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于2016年底前一律予以关闭。 | 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 符合 |

六、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分析

表 1.6 与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净土计划相符性对照表

| 文件名称 |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 项目 | 政策符合性 |
|-------------------------------------|--|---------------------------------|-------|
| 国务院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该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 | 符合 |
| |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藁城区张家庄镇规划。 | 符合 |
| |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项目无重金属污染物，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 符合 |

| | | | | |
|--------------------------------------|---|---|-----------------------|-----------|
| | <p>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冀政发【2017】3号）</p> | <p>实施重点监管企业土壤污染监测，列入全省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对其企业用地每年开展至少1次土壤环境监测，编制土壤环境治理报告，监测数据和报告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规范危险废物处置行为，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利用处置企业要根据土壤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并向所在地环保部门备案</p> | <p>企业目前未列入上述重点名单。</p> | <p>符合</p> |
| <p>石家庄市“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p> | <p>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2018 年底前，依法搬迁或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p> | <p>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该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p> | <p>符合</p> | |
|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河北省及石家庄市相关环境管理要求。</p>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建设内容 | <p>1、项目由来</p> <p>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企业现有产品包括管件、年画、对联、台布、杯盖等。</p> <p>本次技改主要是对台布生产线和杯盖生产线进行改造，管件、年画、对联等不属于本次技改内容。企业现有的台布生产线仅生产单一产品，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生活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居民生活和酒店、餐饮的等行业对高品质台布的需求逐年增加，因此决定在现有生产基础上淘汰杯盖生产线，并对台布项目进行技改，技改后，由原来生产单一产品台布变更为生产不同规格、不同厚度的台布、塑料膜产品，根据需要，增加相应型号的生产设备，本项目建成后，不再生产杯盖（杯盖车间已出租），主要生产台布、塑料膜。</p>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台布车间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在现有设备基础上淘汰杯盖生产线，新增混料机、搅笼、料斗、挤出机、流延复合机、印刷机等设备，并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产量由原来的“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变更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台布、50 万平方米塑料膜。”</p> <p>2、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p> <p>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利用生产车间进行技改，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项目名称</th> <th style="width: 5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2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厂房</td> <td>本项目利用原台布车间进行技改，占地 900m²，建筑面积 900m²，再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混料机、搅笼、料斗、挤出机、流延复合机等设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办公区域</td> <td>占地面积 240m²，建筑面积 480m²，用于人员办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房</td> <td>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占地面积 52m²。用于原料的暂存。本项目库房不与其他库房混用，仅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定区域进行储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厂房</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间</td> <td>位于循环水池和 6#车间中间，建设面积 5m²。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供水</td> <td>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藁城区张家庄镇供</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依托现有</td> </tr> </tbody> </table>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本项目利用原台布车间进行技改，占地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再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混料机、搅笼、料斗、挤出机、流延复合机等设备。 |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域 |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 依托现有 | 库房 |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占地面积 52m ² 。用于原料的暂存。本项目库房不与其他库房混用，仅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定区域进行储存。 | 依托现有厂房 | 危废间 | 位于循环水池和 6#车间中间，建设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 依托现有 | 公 | 供水 | 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藁城区张家庄镇供 | 依托现有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体工程 | 生产厂房 | 本项目利用原台布车间进行技改，占地 900m ² ，建筑面积 900m ² ，再现有设备的基础上新增混料机、搅笼、料斗、挤出机、流延复合机等设备。 | 厂房依托现有，新增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域 | 占地面积 240m ² ，建筑面积 48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 依托现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库房 | 位于生产厂房内部，占地面积 52m ² 。用于原料的暂存。本项目库房不与其他库房混用，仅在生产车间内划出一定区域进行储存。 | 依托现有厂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废间 | 位于循环水池和 6#车间中间，建设面积 5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 依托现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 供水 | 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由藁城区张家庄镇供 | 依托现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 工 程 | | 水管网供给，水量、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 | |
| | 供热 |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办公取暖采用电取暖。 | 依托现有 | |
| | 供电 | 项目用电由张家庄镇市政供电系统提供，项目新增用电量 10 万 kW·h。技改完成后，年产 50 万平方米台布、50 万平方米塑料膜合计用电量为用电 35 万 KW·h/a。 | 新增+现有 | |
| 环 保 工 程 | 废气 | 挤出、流延复合、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处理措施由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更为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备注：现有项目有两根排气筒，改建后，原杯盖车间不再生产，因此将台布车间排气筒变更为 DA001 | 改造 | |
| | 废水 |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废水由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依托现有 | |
| | 固 体 废 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 | 依托现有固废暂存间 |
| | | 危险废物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依托现有危废间 |
| | 噪声治理 | 设备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措施。 | 新增+现有 | |

3、主要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原环评设备数量 | 技改后新增数量 | 技改后合计数量 | 备注 |
|----|-------|----|---------|---------|---------|---------------------------|
| 1 | 混料机 | 台 | 1 | 2 | 3 | -- |
| 2 | 搅笼 | 台 | 1 | 2 | 3 | -- |
| 3 | 料斗 | 台 | 1 | 2 | 3 | -- |
| 4 | 挤出机 | 台 | 1 | 2 | 3 | -- |
| 5 | 流延复合机 | 台 | 1 | 2 | 3 | 幅宽 2.1m、1.8m、1.5m 设备各 1 台 |
| 6 | 冷却塔 | 台 | 1 | 2 | 3 | |
| 7 | 收边机 | 台 | 1 | 2 | 3 | -- |
| 8 | 分切机 | 台 | 2 | 4 | 6 | -- |
| 9 | 整块机 | 台 | 1 | 2 | 3 | -- |
| 10 | 吸塑机 | 台 | 2 | 0 | 0 | 杯盖生产线设备，淘汰 |
| 11 | 裁断机 | 台 | 2 | 0 | 0 | |
| 12 | 印刷机 | 台 | 0 | 2 | 2 | -- |
| 13 | 电晕处理机 | 台 | 0 | 3 | 3 | - |

| | | | | | | |
|----|-----|---|---|---|---|----|
| 14 | 回收机 | 台 | 0 | 3 | 3 | -- |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材料及水电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单位 | 原环评用量 | 技改后全厂用量 | 变化情况 | 备注 |
|----|-------|-------------------|-------|---------|------|--------------------------|
| 1 | 聚乙烯 | t/a | 245 | 245 | 不变 | 颗粒 |
| 2 | 聚丙烯 | t/a | 250 | 250 | 不变 | 颗粒 |
| 3 | 母料 | t/a | 50 | 50 | 不变 | 颗粒 |
| 4 | BOPP | t/a | 50 | 25 | -25 | -- |
| 5 | 无纺布 | t/a | 100 | 50 | -50 | -- |
| 6 | 水性油墨 | t/a | 0 | 0.5 | +0.5 | 液态 |
| 7 | PP 片材 | t/a | 6 | 0 | -6 | 杯盖生 产线原 料，不再 使用 |
| 8 | PET | t/a | 24 | 0 | -24 | |
| 9 | 电 | 万 kWh | 25 | 35 | +10 | |
| 10 | 水 | m ³ /a | 282 | 150 | -132 | |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聚乙烯：聚乙烯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密度为0.89~0.91g/cm³，易燃，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

母料：是把塑料助剂超常量地载附于树脂中而制成的浓缩体;制造塑料制品时，不必再加入该种塑料助剂，而只需加入相应的母料即可。因而，它是当今

世界塑料助剂应用的最主要形式之一。其优点是：工艺简单，使用方便，便于实现生产自动化，提高劳动生产率，又避免环境污染，有利于工人健康的清洁生产。

BOPP膜：BOPP薄膜的生产是将高分子聚丙烯的熔体首先通过狭长机头制成片材或厚膜，然后在专用的拉伸机内，在一定的温度和设定的速度下，同时或分步在垂直的两个方向（纵向、横向）上进行的拉伸，并经过适当的冷却或热处理或特殊的加工(如电晕、涂覆等)制成的薄膜。

5、产品方案及规模

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产量由原来的“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变更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台布、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技改前 | 技改后 | 变化情况 |
|----|------|---------------------|-----|-----|------|
| 1 | 台布 | 万 m ² /a | 100 | 50 | -50 |
| 2 | 塑料膜 | 万 m ² /a | 0 | 50 | +50 |
| 3 | 杯盖 | t/a | 15 | 0 | -15 |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技改项目完成后杯盖生产线淘汰，不再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是台布和塑料膜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水。厂内项目设置一个 6m³ 的循环水池，日补水量约为 0.2m³/d（60m³/a）。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根据原环评，生活用水为 0.64m³/d（192m³/a）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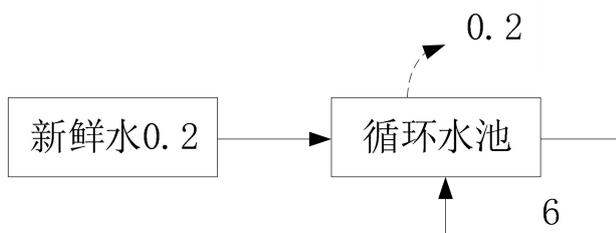


图 2-1 技改项目水平衡图（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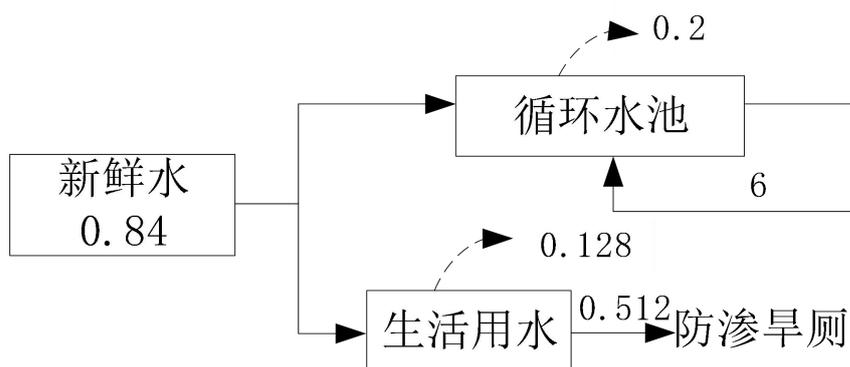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全厂水平衡图 (m³/d)

(2) 供电

技改项目新增用电量为10万KW·h/a，技改完成后，年产50万平方米台布、50万平方米塑料膜合计用电量为用电35万KW·h/a，由张家庄镇供电系统提供。

(3) 供热

技改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夏季制冷和冬季采暖采用电取暖。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现有项目台布生产线劳动定员8人，杯盖生产线劳动定员8人，技改项目完成后，杯盖生产线淘汰，工人全部转到技改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采用白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

8、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无新增建筑物，技改车间位于生产区最北侧4#车间（原台布车间），技改车间南侧为3#闲置车间、2#车间（窗花和春联）、1#车间（窗花和春联）、5#（原杯盖车间，已出租）和6#车间（PVC管材生产车间），主要生产年画，部分闲置或已出租，循环水池位于厂区最南侧，危废间位于6#车间（PVC管材生产车间）与循环水池中间，库房和办公区位于生产区东侧，项目厂区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3。

技改项目完成后，仅生产线台布和塑料薄膜，不再生产杯盖，本次技改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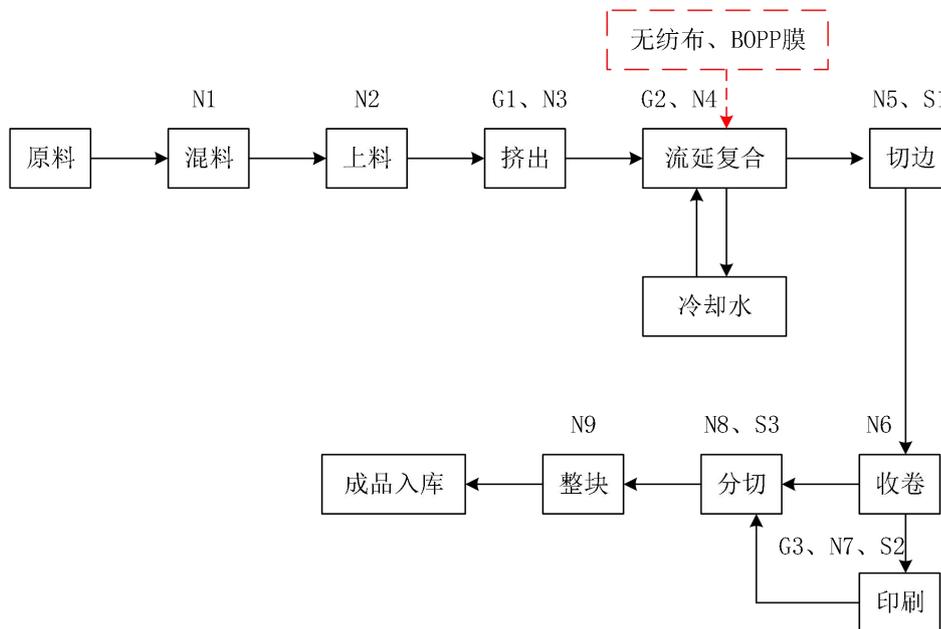


图 2-3 台布/塑料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无纺布、BOPP 膜仅台布生产时添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原料：外购袋装聚乙烯、聚丙烯、母料、无纺布、BOPP 膜等原料。

2、混料：将聚乙烯、聚丙烯、母料等按一定比例进入混料机混合，原料均为塑料块状物体且混料机全密闭，无废气产生。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1。

3、上料：混合好的原料通过管道落入上料料斗。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2。

4、挤出：在搅笼的作用下将混合好的原料输送至挤出机，经电加热将原料加热至 180°C-200°C 融化后挤出。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3、废气 G1：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

5、流延复合：熔融的塑料经过挤出后通过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形成薄膜，离开模头后，熔体经过一个短的间隙，到达低温的流延辊面而急剧冷却定型，流延复合工序冷却方式采用流延辊内通入冷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外排。

台布生产需要与挤出后塑料在经过流延模具时与无纺布、BOPP 复合，塑

料膜生产过程仅流延，不需要加无纺布和 BOPP 膜。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 G2：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噪声 N4。

6、切边：对生产的台布和塑料膜边缘进行切割，切除毛边。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5、固体废物 S1：主要是边角料，本项目设置三台回收机，对边角料进行撕碎，团粒后回用于生产，撕碎过程不产生粉尘。

7、收卷：将切断的产品通过收卷辊卷成成品卷。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6。

8、印刷：收卷后的台布和塑料膜根据客户需求，部分产品需要进行印刷，印刷前采用电晕处理机处静电，采用印刷机进行凹版印刷。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7；废气 G3：主要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固体废物 S2：废油墨桶。

9、分切：不需要印刷的台布和塑料膜直接使用分切机将成品卷切成体积较大的规格。需要印刷的台布和塑料膜印刷完成后使用分切机将成品卷切成体积较大的规格。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噪声 N8、固体废物 S3：主要是边角料，本项目设置三台回收机，对边角料进行撕碎，团粒后回用于生产。

10、整块：根据客户要求，使用整块机将产品切成体积较小的规格。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 类别 | 排污节点 |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
| 废气 | 挤出工序 | G1 | 非甲烷总烃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
| | 流延复合工序 | G2 | | |
| | 印刷工序 | G3 |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N1-N8 | 设备噪声 |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 固废 | 切边 | S1 | 边角料 | 撕碎，团粒后回用于生产 |
| | 印刷 | S2 | 废油墨桶 |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 分切 | S3 | 边角料 | 撕碎，团粒后回用于生产 |
| | 原料 | --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废气处理设施 | -- | -- | 废过滤棉 |
| --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前环保手续齐全。</p> <p>1、扩建前工程环保手续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一览表</p>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环评批复机关、时间、文号 |
| | 1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制品扩建项目 | 审批机关：藁城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时间：2011年9月6日 |
| | 2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20万套喜庆年画项目 |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藁行审批复[2019]02-125号 审批时间：2019年7月5日 |
| | 3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 | 审批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藁行审批复[2019]02-375号 审批时间：2019年12月31日 |
| | 4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 2020年6月30日，登记编号：911301826677172109001X |
| <p>验收机关、时间、文号</p> | | | |
| | | 验收机关：石家庄市环境保护局藁城区分局 验收文号：藁环验[2018]024号 验收时间：2011年9月6日 | |
| | | 验收机关：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验收文号：藁行审批复[2020]02-077号 验收时间：2020年5月12日 | |
| | | 自主验收； 验收时间：2020年12月16日 | |
| <p>本项目仅在《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改，不涉及其他产品、生产线的变化，因此不再分析其他项目污染物的排放情况。</p> <p>2、扩建前污染物情况</p> <p>(1) 废气</p> <p>现有台布生产线挤出工序、流延复合工序生产废气经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台布生产线废气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C04034）号，2023年5月25日）。检测期间，现有项目杯盖生产线未生产，因此杯盖生产车间排气筒（DA001）未进行检测。</p> <p>根据上述报告，本项目废气检测结果如下：</p> | | | |

表 2.7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污染物 | 废气量 m ³ /h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³ | 达标分析 |
|-----------------|-------|--------------------------|------------------------|------------------------------|------|
| 挤出、复合流延、冷却工序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3594 | 3.99 | 60 | 达标 |
| 厂界无组织 | | / | 0.90 | 2.0 | 达标 |
| 厂区内 | | / | 1.65 | 6.0 | 达标 |

根据上述检测结果：现有项目挤出、复合流延、冷却工序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

该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优先选用低产噪设备，产噪设备厂房内布置，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后，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C04034）号，2023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6-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

(4) 固体废物

技改前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

外排，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5) 技改前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前项目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用热由电提供，不涉及锅炉等，根据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可知，技改前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现有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未对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提出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实测数据进行计算，现有项目名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表 2.8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

| 检测点位 | 污染物 | 排气量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时间 h | 排放总量 t/a |
|-----------------|-------|------|---------------------------|-----------|-------------|
|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3594 | 3.99 | 2400 | 0.034 |

3、技改前工程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技改前项目废气、噪声检测达标排放，无废水外排，固废全部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要求。但经现场调查，技改前项目仍有以下主要环境问题：

技改前采用 UV 光氧催化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UV 光氧催化装置属于低效处理技术，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

整改措施：

技改项目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 | | | |
| | (1)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 | | | | |
| | 根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石家庄市藁城区六项基本污染物质量数据见下表。 | | | | | |
| | 表 3.1 石家庄市六项基本污染物质量情况 单位：ug/m³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监测值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判定 |
| | PM ₁₀ | 年均浓度 | 84 | 70 | 120.0 | 不达标 |
| | PM _{2.5} | 年均浓度 | 45 | 35 | 128.6 | 不达标 |
| | SO ₂ | 年均浓度 | 9 | 60 | 15.0 | 达标 |
| | NO ₂ | 年均浓度 | 31 | 40 | 77.5 | 达标 |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300 | 4000 | 32.5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76 | 160 | 110.0 | 不达标 | |
| 根据结果，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 ₁₀ 、O ₃ 、PM _{2.5} 。 | | | | | | |
| 上表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PM ₁₀ 、PM _{2.5} 、O ₃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气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 | | | | | |
| 区域PM ₁₀ 、PM _{2.5} 、O ₃ 出现超标主要是由于区域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大所致。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随着《国务院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河北省2021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等文件的实施和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三线一单”的发布，严格控制各类行业污染物的排放，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 | | | | | |
| (2) 特征污染物 | | | | | | |
| 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石家庄众成启航塑业有限 | | | | | | |

公司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秉信（检）字 BXXZ202105-01 号）中的监测数据。引用数据监测点东只甲村距技改项目 4850m，检测时间为 2021.6.2-2021.6.4，检测期间企业满负荷生产，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即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①监测点位及因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和附图。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信息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平均时间 | 相对厂址方位 | 相对厂界距离 |
|-------|-------|----------|--------|--------|
| 东只甲村 | 非甲烷总烃 | 1 小时平均浓度 | NE | 4850m |

②监测时段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2021 年 6 月 2 日~4 日，连续监测 3 天；1 小时平均浓度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时间 1 小时。

③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统计结果一览表

| 监测点名称 | 监测因子 | 平均时间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 超标 率 (%) | 达标 情况 |
|-------|-------|-------|--------------------------------------|--|-----------------|-------------|----------|
| 东只甲村 | 非甲烷总烃 | 1小时平均 | 2000 | 1150~1310 | 65.5 | 0 | 达标 |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无超标现象。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滹沱河。根据《2022年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滹沱河：河流水质类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类，水质状况优。下槐镇、枣营断面水质类别均为II类，水质状况均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长安区、桥西区、新华区裕华区、冀城区、鹿泉区、栾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化工园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2022]-6），本项目位于2类声功能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敏感点赵庄村，委托河北天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环境噪声进行了检测：报告编号：HJ23110803，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1月11日，根据检测结果：环境敏感点声环境现状如下。

表 3.4 敏感点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检测点名称 | 检测时间 | 检测值 | 执行标准 | 达标状况 |
|-------|------|------|------|------|
| 赵庄村 | 昼间 | 54.7 | 60 | 达标 |
| | 夜间 | 44.7 | 50 | 达标 |

根据表3.4，赵庄村噪声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废气中因子不包含重金属和二噁英类，不会因为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且厂区采取分区防渗，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因此不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40m处的赵庄村，见下表。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 X | Y | | | | | |
| 赵庄村 | 38.172194° | 114.687526° | 居住区 | 居民 | 二类区 | N | 40 |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北侧40m处的赵庄村。

表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名称 | 坐标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相对距离(m) |
|-----|------------|-------------|------|------|-------|------|---------|
| | X | Y | | | | | |
| 赵庄村 | 38.172194° | 114.687526° | 居住区 | 居民 | 二类区 | N | 40 |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7 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 污染源 | 污染因子 | 排气筒高度 m | 浓度限值 mg/m ³ | 执行标准 |
|--------------|-------|---|------------------------|---|
| 挤出、流延复合、印刷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15 |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2.0mg/m ³ |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车间外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车间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噪声

项目施工期设备安装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3.8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 时段 | 标准值 |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 | 昼间 | 夜间 | | |
| 施工期 | 70 | 55 | dB(A)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 |
| 运营期 | 60 | 50 |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

3、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₂、NO_x、COD、NH₃-N，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排放浓度60mg/m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排放浓度70mg/m³）。

1、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标准计）： $60\text{mg/m}^3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1.44\text{t/a}$ 。

非甲烷总烃（以预测浓度计算）：

$1.1 \times 10000\text{m}^3/\text{h} \times 2400\text{h} \times 10^{-9} = 0.0264 \approx 0.026\text{t/a}$ ；

2、废水

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因此污染物总量 COD：0t/a、NH₃-N：0t/a。

3、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指标

综上所述，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

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0.026t/a（以预测浓度计算）。

4、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三本帐”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且仅对台布、杯盖生产线进行技改，因此本次环评仅针对台布、杯盖项目建设前后“三本帐”进行分析

技改前项目环评设计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为SO₂: 0t/a、NO_x: 0t/a、COD: 0t/a、NH₃-N: 0t/a。

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排放“三本帐”见下表。

表3.9 项目建设完成后污染物变化“三本帐”（核算/预测） 单位t/a

| 污染物名称 | | 技改前核算 排放量 | 技改后预测排 放量 | “以新带老” 削减量 | 增减量变 化 |
|-------|--------------------|--------------|--------------|---------------|-----------|
| 废水 | COD | 0 | 0 | 0 | 0 |
| | NH ₃ -N | 0 | 0 | 0 | 0 |
| 废气 | SO ₂ | 0 | 0 | 0 | 0 |
| | NO _x | 0 | 0 | 0 | 0 |
| | 非甲烷总烃 | 0.096 | 0.060 | 0.036 | -0.036 |

备注：本项目技改后排放量预测方法类比现有检测报告，台布和塑料膜生产线原料用量不变，产品产量不变，仅由单一规格变更为多种规格，类比现有检测报告可行

现有项目杯盖生产线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检测时仅台布生产线正常运行，因此台布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依据2023年检测报告，杯盖生产线污染物排放量依据验收报告数据。

（1）现有台布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检测报告，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85（根据现有检测报告最大产生浓度和最大排气量计算），现有项目集气罩实际集气效率约为90%，可倒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20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直接排放。

根据检测结果，现有项目经处理后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14。

（2）杯盖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根据现有项目验收报告，杯盖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29t/a（根据验收最大速率及年生产时间核算），杯盖生产线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根据有组织产生量倒推为0.015t/a。

因此，现有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14+0.0288+0.0206+0.0149=0.0959≈0.096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 <p>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需要再进行土建施工。施工期仅需要进行简单的功能分区并安装设备，即可满足生产需求。施工期主要污染为现有设备拆除、新增生产设施安装、调试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80~90dB（A），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音，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均能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70dB（A）。淘汰设备拆除后外卖回收单位。</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废气</p> <p>1、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有挤出、流延复合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印刷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挤出、流延复合和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建成后，台布和塑料膜生产线原料用量不变，产品产量不变，仅由单一规格变更为多种规格，类比现有检测报告，挤出、流延复合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为0.077kg/h，0.185t/a。</p> <p>根据《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表 C.2，本项目属于凹版印刷，水系油墨印刷过程，单位油墨 VOCs 产生量为 0.10-0.30tVOCs/t 油墨，本次环评按照 VOCs 产生量为 0.20tVOCs/t 油墨计，本项目油墨用量为 0.5t/a，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有组织收集效率 90%，有组织收集量为 0.09t/a。</p> <p>挤出工序和印刷工序非甲烷总烃合计有组织收集量为 0.284t/a，产生速率为 0.118kg/h，产生浓度为 11.7mg/m³；二级活性炭装置去除效率为 90%，设计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8t/a，排放速率为 0.012kg/h，排放浓度为 1.2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无组织废气</p> |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约为90%，倒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32t/a，排放速率0.012kg/h。本项目车间为密闭式生产车间，通过加强废气收集效率；且废气均采取了有效可行环保治理措施，废气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量较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可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达标排放。

2、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表4.1 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设施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 | | 核算方法 | 产生浓度(mg/m ³) | 产生量(t/a) | 处理设施 | 收集效率% |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挤出、流延复合、印刷工序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产污系数法 | 11.7 | 0.284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90 | 90 | 是 | 1.2 | 0.012 | 0.028 |
| | | | 0.013kg/h | 0.032 | 车间密闭 | / | / | 是 | / | 0.013 | 0.032 |

表4.2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污染源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 | | 烟气量 | 排气筒 | |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因子 | 排放口类型 |
|--------------|-------------|------------|-------------------------|------|-----|--------|-------|-------|
| | X | Y | | 内径 | 高度 | | | |
| 挤出和印刷工序DA001 | 114.691399° | 38.168250° | 10000 m ³ /h | 0.5m | 15m | 50°C | 非甲烷总烃 | 一般排放口 |

3、项目厂区无组织废气估算浓度

表 4.3 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对四周厂界贡献浓度一览表 mg/m³

| 污染源名称 | 评价因子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 厂区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 0.000043 |

项目无组织污染物排放主要为生产过程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预测，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0.000043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主要排放口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 | | | / |
| 一般排放口 | | | | | |
| 1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1.2 | 0.012 | 0.028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8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非甲烷总烃 | | | 0.028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排放量/ (t/a) |
|---------|----------------|-------|----------|---|-------------------------------|---------------|
| | |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 (mg/m ³) | |
| 1 | 挤出和印刷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0 | 0.032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 |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0.032 | |

表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非甲烷总烃 | 0.060 |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排放是指生产中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

不及时，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的情况。

公司有定期巡检制度，非值班人员将及时通知操作人员，立即停止作业，非正常工况持续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分钟。

非甲烷总烃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本次均按照最不利情况，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为 0 进行计算。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如下：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 产排污环节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非正常工况 | 频次 | 排放量(kg) | 持续时间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措施 |
|----------|-------|-----------------------------------|------|---------|------|------------------------|--|
| 挤出和印刷等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巡检人员发现不及时，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1次/a | 0.118 | 1h/次 | 11.7 |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巡检，确保每班次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不存在超标排放。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总之，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治理系统处理装置的维护与管理，减小事故排放的可能性，事故发生后应先停车，并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6、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分析

本项目无相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挤出和印刷工段 VOCs 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可行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处理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7、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经工程分析及源强核算可知，各污染物经相应治理措施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营运期，建设单位在加强各废气处理装置运营维护、定期按要求进行日常监测，确保各装置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边空气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8、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项目工程特点、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工作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率 | 执行排放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挤出、流延复合、印刷等工序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半年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三个点位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它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车间外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二、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混料机、挤出机、搅笼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75~90dB(A)，通过优先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降噪效果可达20dB(A)以上。

(1) 噪声源参数的确定

经类比调查，项目主要噪声源源强在6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源强见表4.9：

表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源强参数一览表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最近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1 | 混料机 | 75 | 设置在车间内，车间采用围护结构，设备加装减振 | 12 | 70 | 1.2 | 12 | 60 | 昼间 | 25 | 35 | 1 |
| 2 | 搅笼 | 85 | | 12 | 72 | 1.2 | 10 | 70 | | 25 | 45 | 1 |
| 3 | 料斗 | 85 | | 12 | 74 | 1.2 | 12 | 70 | | 25 | 45 | 1 |
| 4 | 挤出机 | 80 | | 12 | 76 | 1.2 | 12 | 65 | | 25 | 40 | 1 |
| 5 | 流延复合机 | 75 | | 12 | 84 | 1.2 | 12 | 60 | | 25 | 35 | 1 |
| 6 | 收边机 | 60 | | 12 | 88 | 1.2 | 12 | 60 | | 25 | 35 | 1 |
| 7 | 分切机 | 65 | | 12 | 90 | 1.2 | 12 | 60 | | 25 | 35 | 1 |
| 8 | 印刷机 | 70 | | 12 | 92 | 1.2 | 12 | 60 | | 25 | 35 | 1 |
| 9 | 冷却塔 | 85 | | 12 | 94 | 1.2 | 12 | 60 | | 25 | 35 | 1 |

备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点

(2) 预测模式的确定

项目对噪声源所采取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效果可达到25dB(A)，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模式，预测噪声源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并进行影响评价。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声级值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 评价点 | 预测结果 | |
|-----|------|---------|
| | 贡献值 | 标准值(昼间) |
| 东厂界 | 33.7 | 60 |
| 南厂界 | 35.1 | 60 |
| 西厂界 | 36.2 | 60 |
| 北厂界 | 39.2 | 60 |

由表4.11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环境监测计划

表4.11 噪声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厂界外 1m | Leq (A) | 1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油墨桶。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边角料：项目主要是废边角料，年产生量约20t，厂内设有三台回收机，撕碎团粒后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原料废包装年产生量约5t，外售回收公司。

表4.12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 产生环节 | 固废名称 | 属性 | 代码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 (t/a) | 贮存方式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或处置量 (t/a) |
|------|-------|------|------|------|-----------|------|--------|--------------|
| 生产工序 | 边角料 | 一般固废 | SW17 | 固态 | 20 | 袋装 | 回用于生产 | 20 |
| 原料 | 废包装材料 | 一般固废 | SW17 | 固态 | 5 | 袋装 | 外售回收公司 | 5 |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NMHC，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项目挤出和印刷工序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使用蜂窝活性炭，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根据《石家庄市涉 VOCs 企业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指南》可知，活性炭填充量与每小时处理废气量体积比应不小于 1：5000，本项目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则需要活性炭吸附装置 4m³，活性炭密度为 0.45g-0.65g/cm³，根据企业提供活性炭密度约为 0.50g/cm³，则需要活性炭装置量为 2t。

活性炭更换周期估算公式如下：

$$T = (G \times 10\%) /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1)$$

式中：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6.7mg/m³；

Q—风量，m³/h；

T1—生产时间，h/d。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60 天，根据企业提供，项目运行时间为 300 天，每天约 8h，考虑活性炭吸附寿命，建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半年更换一次，非甲烷总烃去除量约为 0.23t/a，则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产生量约为 4.23t/a、活性炭处理装置进口设置过滤棉，其填充量为 10kg，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产生量约为 0.01t/a，均统一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主要用于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时对废气进行过滤，随活性炭更换时一并更换，产生量约为 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其它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2-49。

废油墨桶：产生量约 0.01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墨桶的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 900-041-49；

表4.13 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情况

| 产生环节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物理性状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贮存及处置方式 |
|--------|--------|--------------|------------|-----------|------|------|------|------|--------------------------------|
|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活性炭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39-49 | 4.23 | 固态 | 有机物 | 一年 | T | 用密闭的塑料桶密封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过滤棉 | HW49 其他废物 | 900-041-49 | 0.01 | 固态 | 有机物 | 一年 | T | |
| | 废油墨桶 | HW49 | 900-041-49 | 0.01 | 固态 | 有机物 | 一月 | T/In | |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 储存场所名称 | 危废名称 | 危废类别 | 位置 | 占地面积 | 储存方式 | 储存能力 | 储存周期 |
|--------|------|------|-----|-----------------|------|------|------|
| 危废间 | 废活性炭 | HW49 | 危废间 | 5m ² | 桶装 | 5t/a | 1月 |
| | 废过滤棉 | HW49 | | | 桶装 | | |
| | 废油墨桶 | HW49 | | | 直接放置 | | |

(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各环节的环境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取措施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和扬散。

②企业应记录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去向（处理、处置、综合利用或外运）及相应量，固体废物自行综合利用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二次污染。

(4) 危废间建设

厂内建有 1 座 5m² 的危废间，最大储存能力约 5t，根据产生情况一般一季清运一次，危废间现有危废日常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3t，本项目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4.25t/a，危废间大小可满足新增危废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建设标准如下：

①危废间应设置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暂存间应封闭、防风、防雨、防日晒。危废间防渗层的渗透系数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不相溶。

②本次评价要求不同废物分区存放，每个存放区设防漏裙脚，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密闭储存。

③危废间标识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按第 5 条相关要求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情况需要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 1 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④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由专人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污染途径分析：项目危废间中污染物质泄露，进入包气带并进一步下渗进入含水层，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为防止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厂区按照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对各防渗区应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方案，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

厂区采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处理单元为危废间，项目利用现有危废间，

危废间地表已进行防渗处理，基底防渗层渗透系数达到 $1\times 10^{-10}\text{cm/s}$ 。生产车间、库房进行一般防渗处理，厂区除绿化用地之外全部进行硬化处理，无裸露土壤。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地下水、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七、环境风险

项目所用原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B.2所列其他危险物质。

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属于危险废物，但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1所列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也不属于表B.2所列其他危险物质。不再计算危险物质Q值，也不再对风险潜势进行判定，仅对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进行分析，并结合可能影响途径，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在危废间暂存。

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桶。

风险源：危废间。

2、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扩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油墨桶受到高温、暴晒导致吸附的有机废气逸散造成大气污染。危险废物发生火灾事故时次生污染物CO等进入大气环境，通过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

水环境扩散：火灾事故时扑救产生的消防废水在事故状态下通过地表径流和垂直渗透，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间严格按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危险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设置安全照明系统，并需达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效果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危险废物按照危废储存要求贮存，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等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针对危险间需设置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生产管理防范措施

①对职工要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②加强对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新进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和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对转岗、复工职工应参照新进职工的办法进行培训和考试。

③建立健全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并坚持执行。

④应针对事故发生情况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和检查救援物资是否齐全、良好。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平面布置中，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均设置足够的防火安全间距，道路则根据消防车对通道的要求进行设计与布置。

②在建筑物设计中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的规范要求，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④危废间配备足够的灭火器。

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由一名厂领导主抓安全工作，各车间和生产工段都应设专门的安全员，并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⑥根据《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的要求，建议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试运行前，结合周边社会应急能力建设情况，建设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八、环境管理

为了贯彻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及时了解项目及其周围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掌握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效果，保证该区域良好的环境质量，建设单位进行相应的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要求

(1) 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确保每班次巡检一次环保设备，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处理设施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2) 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运行，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3) 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4) 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及时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汇报各阶段的情况。

(5) 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6) 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7)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8) 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单位按照《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办法》进行相关信息的公开。

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的要求，各废气、废水、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1) 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2) 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识牌。

(3) 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同时上报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分局建档以便统一管理。

(4) 项目生产不用水；生活废水不外排，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噪声、固废。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项目采取将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对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基

础减振的降噪措施控制噪声，采取上述隔声减振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当地环境噪声标准要求。噪声源方面，要求对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该噪声源的监测点。

③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④排污口监测孔设置要求：监测孔位置应便于开展监测工作，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垂直管段上，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当量直径处。

⑤监测平台设置要求：监测平台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1.2m~1.3m处，可操作面积不小于2m²，平台长度和宽度不小于1.2m，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及测试。各排放口设置标志牌如表4.15。

表 4.15 排放口标志牌示例

| 排放口名称 | 编号示例 | 图形标志 | 要求 |
|--------|-------|---|---|
| 排气筒 | DA001 |  | 辅助标志内容(1)排放口标志名称；(2)单位名称；(3)编号；(4)污染物种类；(5)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 辅助标志字型：黑体字 标志牌尺寸：(1)提示标志：480×300mm；(2)警告标志：边长 420mm 标志牌材料：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 |
| 噪声源 | ZS-01 |  | |
| 一般工业固废 | GF-01 |  | |

| | | | | |
|--|------------------|-------|--|--|
| 危险废物暂存间 |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 WF-01 |  | 竖版或横版，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3mm。 |
| | 粘贴于室内或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 |  |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p> <p>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
| <h3>3、采样口规范化管理</h3> <p>(1) 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p> <p>(2)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p> <p>(3) 测试现场空间位置有限，很难满足上述要求时，可选择比较适宜的管段采样，但采样断面与弯头等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并应适当增加测点的数量和采样频次。</p> <p>(4) 对于气态污染物，由于混合比较均匀，其采样位置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应避开涡流区。</p> | | | | |

(5) 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²，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²，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九、环保措施管理要求

1、超标报警装置

根据《河北省环保厅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号)》要求，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最大排放速率小于 2.5kg/h，废气量小于 60000m³/h，不需要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在项目有机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需设置超标报警传感装置，并接入生态环境部门的系统平台，实现数据联网和集中监控。

2、分表计电

整个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实行分表计电，并与生态环境局联网。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挤出、流延复合、印刷废气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DA001)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所有合成树脂标准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 | 车间外 |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声环境 | | 生产设备 | Leq (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 | 危险废物 |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墨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p>厂内建有 1 座 10m² 的危废间，最大储存能力约 10t，根据产生情况一般一季度清运一次，危废间现有危废日常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3t，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4.25t/a，危废间大小可满足新增危废储存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废间建设标准如下：</p> |
| 生态保护措施 | 无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p>定期对危废间进行检查，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项目运营中的安全管理与环境风险密切相关，应建立安全保证体系、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做好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备案。</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遵循“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排污口规范化、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定期监测。</p>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满足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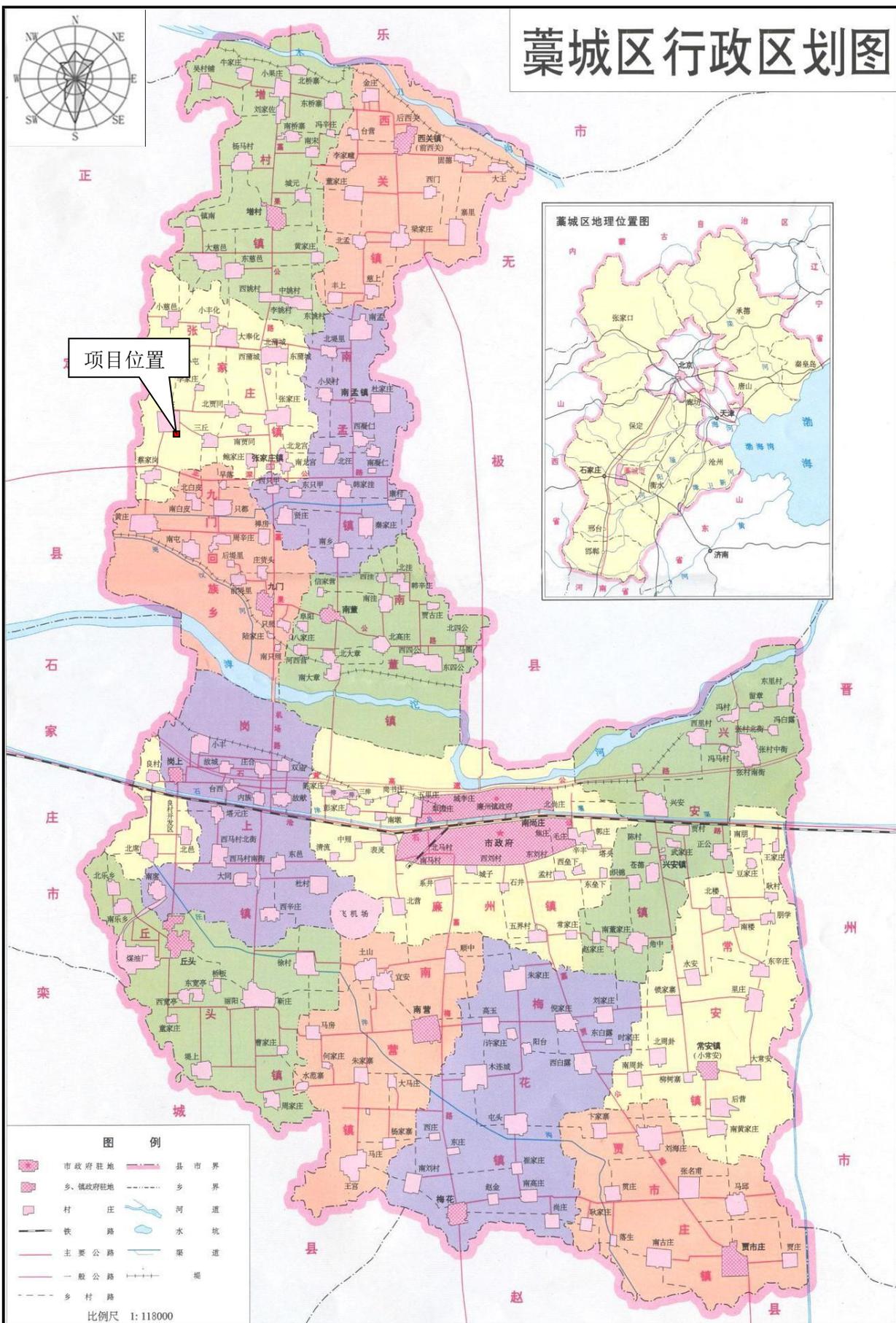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96 | / | / | 0.060t/a | 0.036 | 0.060t/a | -0.036t/a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边角料 | 20t/a | / | / | 20t/a | 20t/a | 20t/a | 0 |
| | 废包装材料 | 5t/a | / | / | 5t/a | 5t/a | 5t/a | 0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 / | 4.23t/a | / | 4.23t/a | +4.23t/a |
| | 废过滤棉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 | 废油墨桶 | / | / | / | 0.01t/a | / | 0.01t/a | +0.01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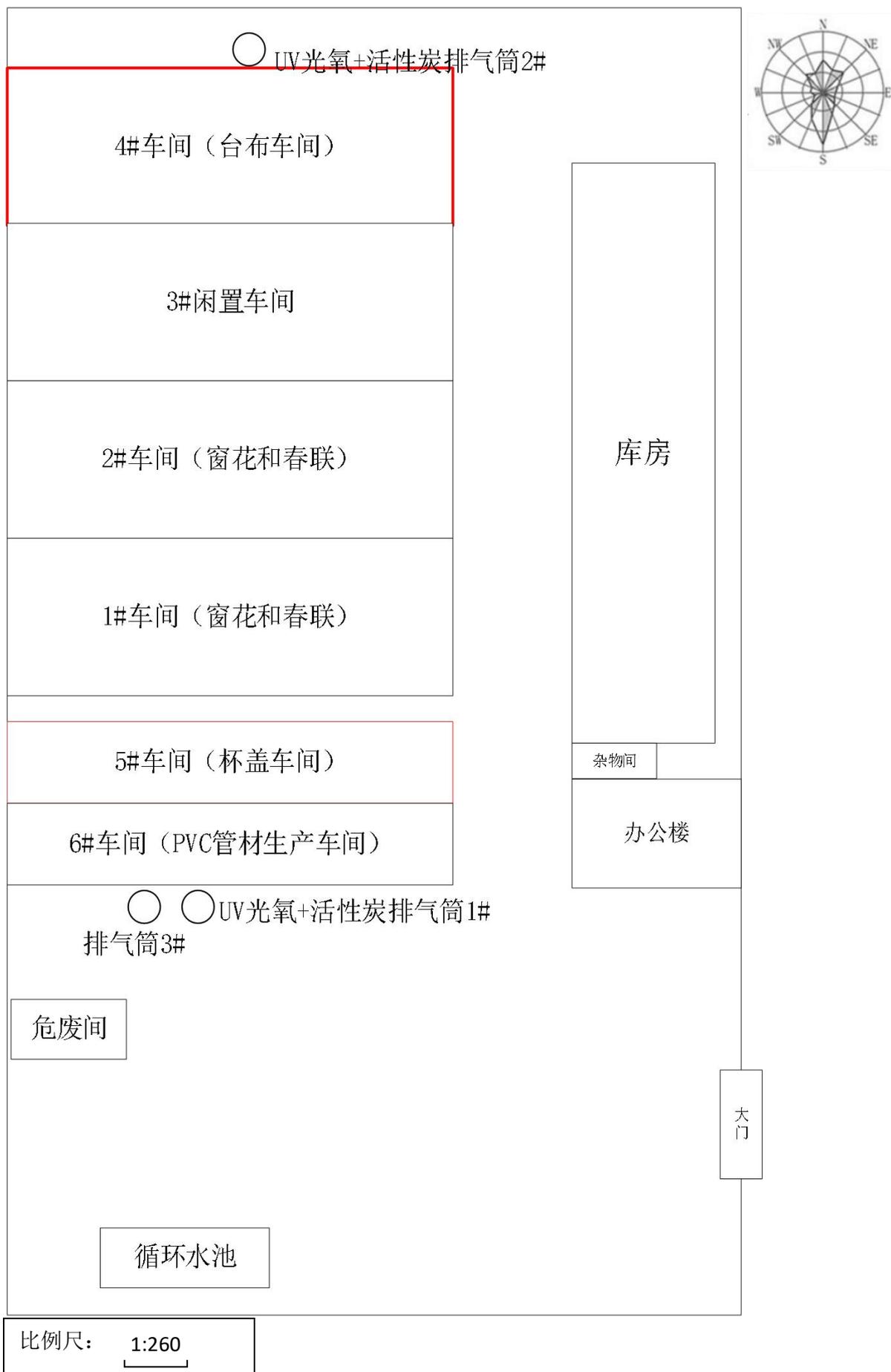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2）由于现有项目检测结果无法核算无组织排放量，汇总表仅针对有组织排放量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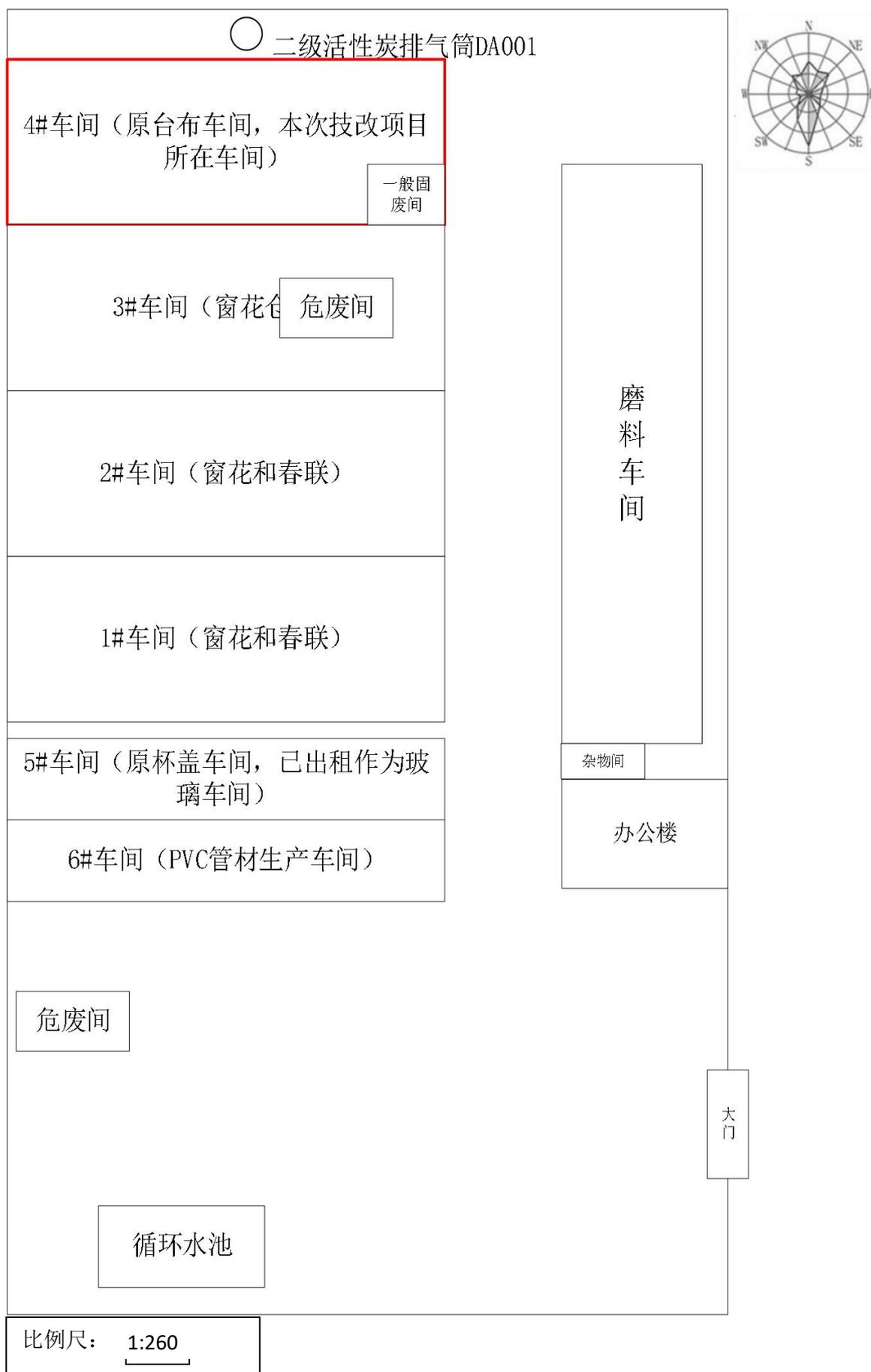
藁城区行政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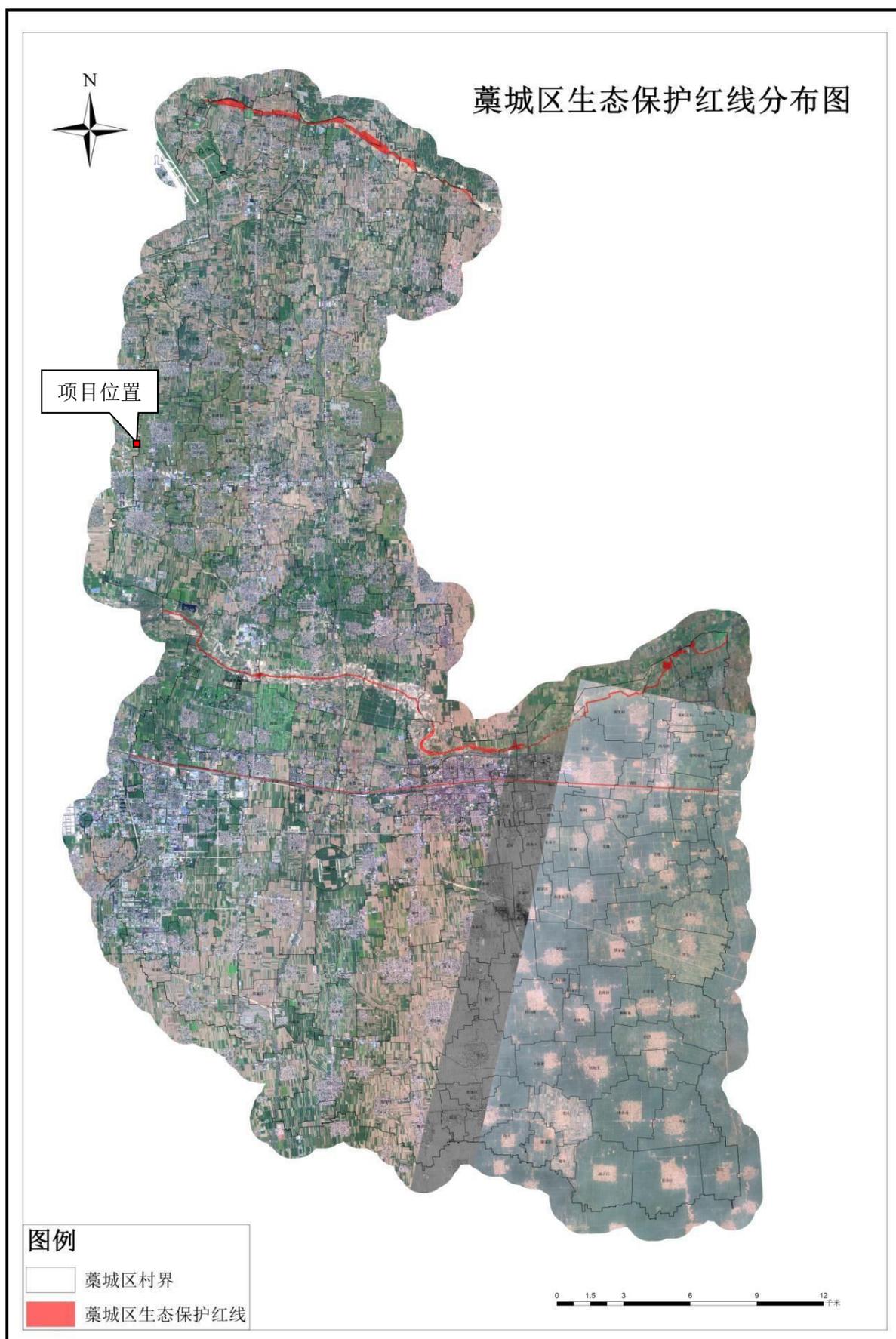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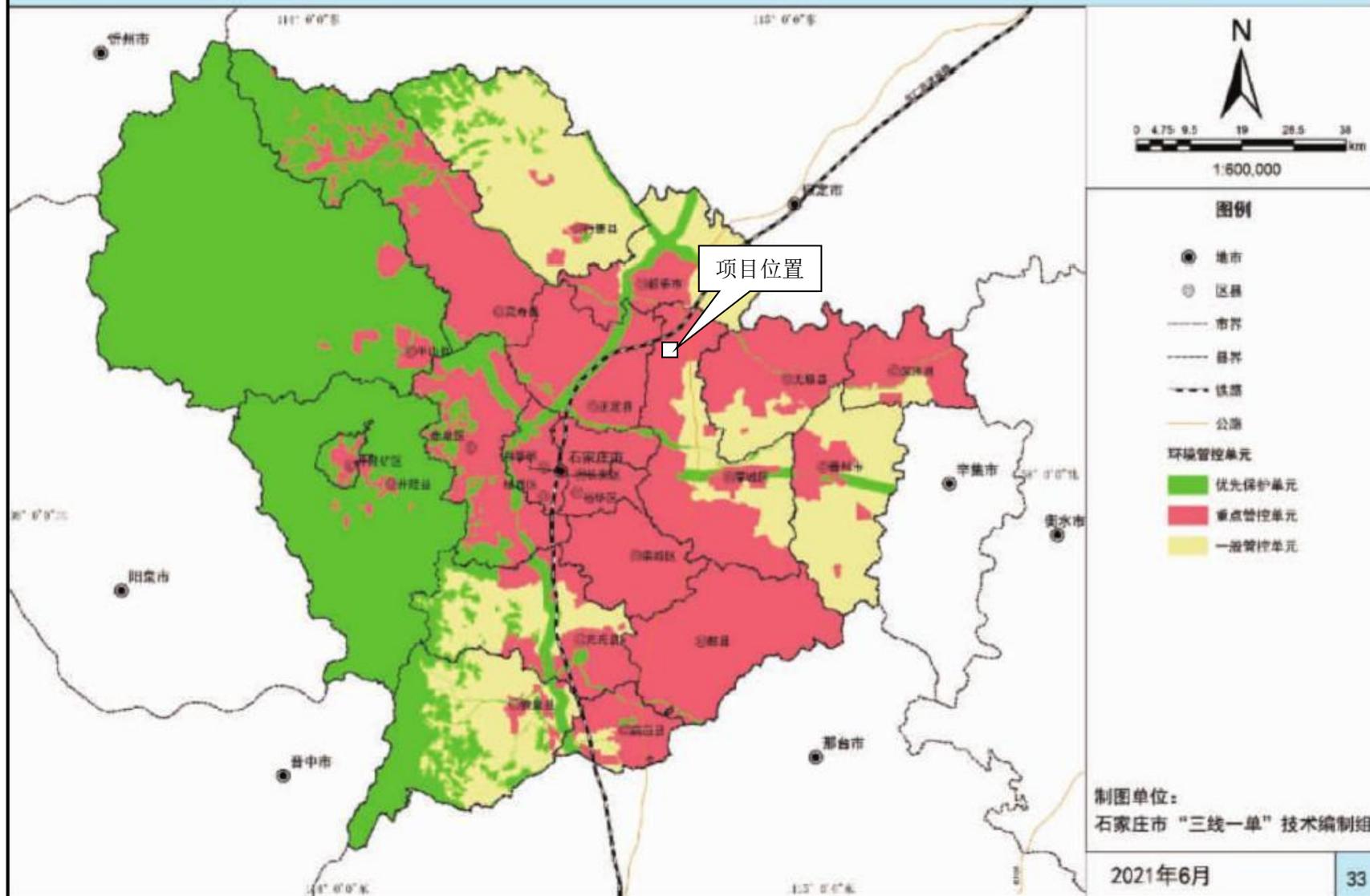
附图 3 技改前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为现有项目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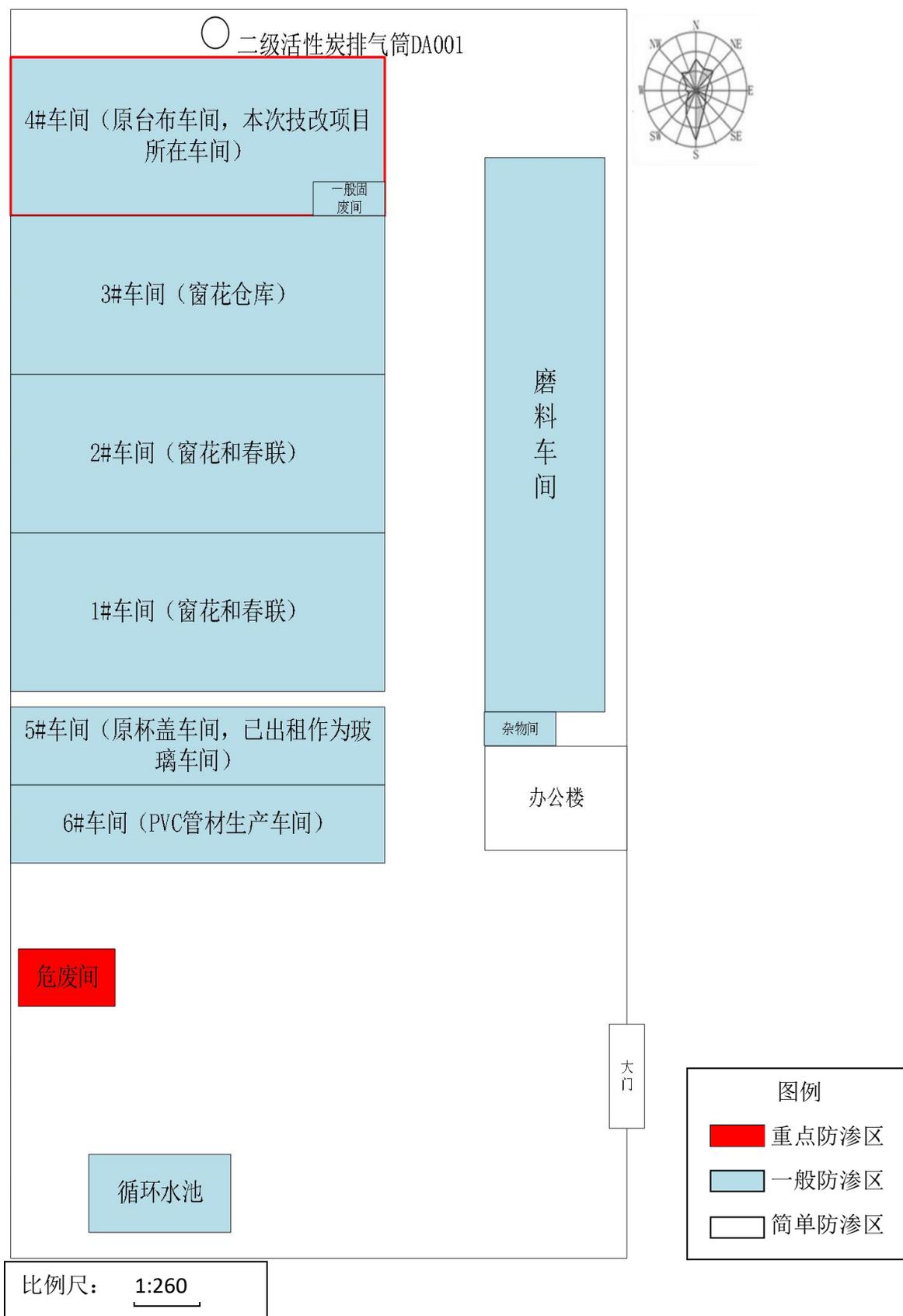
附图 3 技改后厂区平面布置图（红色为本次技改车间）



附图 5 藁城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 6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厂区分区防渗图（红色边框内为本次技改车间）

备案编号：冀行审批备字〔2023〕1530157号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和建筑面积，在现有设备基础上淘汰杯盖生产线，新增混料机、搅笼、料斗、挤出机、流延复合机等设备，并对环保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产量由原来的“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变更为“年产50万平方米台布、50万平方米塑料膜。”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已备案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1820700838



固定资产投资项

2310-130109-89-02-5092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2667717210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不含医用塑料制品）、水性漆工艺家具、红木家具、展柜生产、销售；五金、交电、钢材、土产（不含危险品）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0月12日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0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的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我镇赵庄村南，项目东至乡道，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南至农田。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对对现有台布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杯盖生产线，UV 印刷工艺，同时进行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现有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技改项目完成后，产品产量由原来的“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变更为“年产 50 万平方米台布、50 万平方米塑料膜。”。

同意该项目建设。

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
技改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
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位于张家庄镇赵庄村南，项
目东至乡道、西至农田、北至农田、南至农田，占地11000
平方米。

该项目为现状建设用地，不涉及占用耕地及新增建设用
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选址。项
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建设行为，需办理合法规划用地手续后动
工

该意见仅用于办理环评手续，有效期一年。

石家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藁城分局

2024年4月18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藁行审批复〔2019〕02-376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工业区，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厂址中

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41'29.95''$ ，北纬 $38^{\circ}10'04.62''$ 。厂址东侧、南侧为废品回收站，西侧、北侧均为农田。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旧厂房，购置混料机等生产设备，年产 15 吨杯盖、100 万平方米台布。该项目已由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立项备案（冀冀审批备字（2019）1530201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水由张家庄镇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用电由黄庄变电所提供；项目生产采用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二、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项目使用块状原料，混料、挤出、复合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_2 排放；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P_1 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的措施减少排放。

2、废水：主要为冷却塔用水和吸塑机冷却用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冷却塔用水和吸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3、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产生的

生活垃圾。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给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根据环评结论，扩建项目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各项措施，建设完善的监测制度，防止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建设单位需定期向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报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

六、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由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藁城区分局负责。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中建设单位、检测单位、环评单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检测单位对检测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工业区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利用旧厂房，购置混料机、搅笼、挤出机、流延复合机、吹塑机、裁断机、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等设备，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2 月，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以藁行审批复[2019]02-375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30182667717210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根据《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进行整体验收。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与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项目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1#）+活性炭吸附设备（1#）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1#）进行排放。

张进学 杨晶 陈皓 郭 磊 王秀峰

② 项目挤出、复合流延、冷却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催化氧化设备 (2#)+活性炭吸附设备 (2#) 处理后,最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2#) 进行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采取加强废气收集、车间密闭等措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

项目冷却塔用水和吸塑机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到厂区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混料机、吸塑机和裁断机等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和分切、整块、切断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不外排;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厂区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对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扩建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S201205。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吸塑工序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36\text{mg}/\text{m}^3$,挤出、复合流延、冷却工序有机废气净化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536\text{mg}/\text{m}^3$,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无组织废气

经检测,该项目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12\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标准,项目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235\text{mg}/\text{m}^3$,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无废水外排。

(三) 噪声

张进学 杨磊 陈磊 王秀峰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4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4dB (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核算结果，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废水排放，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检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规范废气采样口、采样平台建设及环保标识。完善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记录，规范危废间标识、台账及管理制度。
- 2、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张进学 杨晶 陈磊 王秀峰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2020年12月16日

| 职务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职务 | 签字 |
|------|-----|-------------------|-------|-----|
| 组长 | 张进军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总经理 | 张进军 |
| 技术专家 | 贾锋 | 河北卫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高工 | 贾锋 |
| | 王秀峰 |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王秀峰 |
| | 赵志东 | 石家庄正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高工 | 赵志东 |
| 监测单位 | 杨晶 |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员 | 杨晶 |
| 环评单位 | 陈伯君 | 河北润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工程师 | 陈伯君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1826677172109001X

排污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26677172109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30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30日至2025年06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160312340751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9日止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秉信（检）字 BXXZ202105-01 号

项目名称： 石家庄众成启航塑业有限公司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众成启航塑业有限公司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七日



声 明

- 一、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签发人签名无效。
- 二、报告涂改无效。
- 三、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四、复制检验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六、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逾期不申请，则视为认可检验检测报告。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公司通讯资料：

河北秉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2 号

邮 编：050200

电 话：0311-67360592

传 真：0311-67360593

一、概况

| | | | |
|------|---|------|-----------------|
| 委托单位 | 石家庄众成启航塑业有限公司 | | |
| 项目名称 | 石家庄众成启航塑业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 | |
| 项目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 | | |
| 样品描述 | 非甲烷总烃: 采气袋完好; 苯、甲苯、二甲苯: 活性炭管完好;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完好, 无破损 | | |
| 采样日期 | 2021年06月02日-04日 | 检测日期 | 2021年06月02日-06日 |

二、环境现状环境空气检测项目、分析及仪器设备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及代号 |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 检出限 |
|----|--------|--|--|--|
| 1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Q001-1) | 0.07mg/m ³ |
| 2 | 总悬浮颗粒物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YQ031-13) AUW120D 电子天平 (YQ083) | 0.001mg/m ³ |
| 3 | 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Q001-2) | 1.5×10 ⁻³ mg/m ³ |
| 4 | 二甲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Q001-2) | 1.5×10 ⁻³ mg/m ³ |
| 5 | 苯 |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584-2010 | GC-4000A 气相色谱仪 (YQ001-2) | 1.5×10 ⁻³ mg/m ³ |

三、环境现状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3-1、3-2、3-3、3-4、3-5

表 3-1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1#东只甲村 |
| | | 非甲烷总烃 |
| 2021.06.02 | 02:00-03:00 | 1.18 |
| | 08:00-09:00 | 1.22 |
| | 14:00-15:00 | 1.21 |
| | 20:00-21:00 | 1.21 |
| 2021.06.03 | 02:00-03:00 | 1.22 |
| | 08:00-09:00 | 1.25 |
| | 14:00-15:00 | 1.31 |
| | 20:00-21:00 | 1.26 |
| 2021.06.04 | 02:00-03:00 | 1.23 |
| | 08:00-09:00 | 1.15 |
| | 14:00-15:00 | 1.20 |
| | 20:00-21:00 | 1.18 |

表 3-2 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1#东只甲村 |
| | | 苯 |
| 2021.06.02 | 02:00-03:00 | ND |
| | 08:00-09:00 | ND |
| | 14:00-15:00 | ND |
| | 20:00-21:00 | ND |
| 2021.06.03 | 02:00-03:00 | ND |
| | 08:00-09:00 | ND |
| | 14:00-15:00 | ND |
| | 20:00-21:00 | ND |
| 2021.06.04 | 02:00-03:00 | ND |
| | 08:00-09:00 | ND |
| | 14:00-15:00 | ND |
| | 20:00-21:00 | ND |

表 3-3 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 1#东只甲村 | |
| | | 甲苯 | |
| 2021.06.02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 2021.06.03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 2021.06.04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表 3-4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浓度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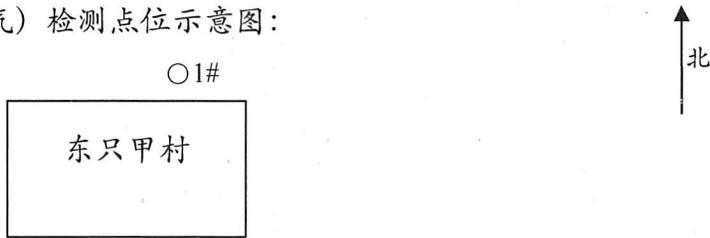
| 检测日期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项目及检测结果 | |
|------------|-------------|-------------|--|
| | | 1#东只甲村 | |
| | | 二甲苯 | |
| 2021.06.02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 2021.06.03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 2021.06.04 | 02:00-03:00 | ND | |
| | 08:00-09:00 | ND | |
| | 14:00-15:00 | ND | |
| | 20:00-21:00 | ND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表 3-5 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检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点位及检测结果 |
|------------|--------|-------------------|-----------|
| | | | 1#东只甲村 |
| 2021.06.02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0.167 |
| 2021.06.03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0.153 |
| 2021.06.04 | 总悬浮颗粒物 | mg/m ³ | 0.131 |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为检测点

(以下空白)



采样人员: 娄生磊、刘嘉森、吴沂源

检测人员: 仇浩南、王世蕾、田欣、贾英娟、高俊肖

报告编写: 张梓怡

审核: 张梓怡

签发: 李国栋

日期: 2021.6.7

日期: 2021.6.7

日期: 2021.6.7



210312340079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8日止

检测报告

河北中天检字（2023）第（C04034）号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项目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说 明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样品，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3、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

4、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5、本报告换页、漏页、涂改无效。

6、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7、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MA** 章无效。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朋松

联系电话：0311-88577999

邮 编：050066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 343 号-1

项目名称: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参加人员: 赵丁茂、王博洋、何靖宇、申铭、孙贺娟

报告编写: 李博洋

日期: 2023.05.25

报告审核: 孙贺娟

日期: 2023.05.25

报告签发: 孙贺娟

日期: 2023.05.25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 检测品种 | 检测频次 | 检测方法 | 检测日期 | 检测结果 | 备注 |
|--------|------|-----------|------------|------|----|
| 挥发性有机物 | 2次/日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 2023.05.25 | 符合标准 | |
| 颗粒物 | 2次/日 | 重量法 | 2023.05.25 | 符合标准 | |
| 噪声 | 2次/日 | 声级计 | 2023.05.25 | 符合标准 | |

1. 概况

受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5月05日对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外排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 | | | |
|-------|-------------------|--------|----------------|
| 委托方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联系人/电话 | 张总/18931169163 |
| 受检方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联系人/电话 | 张总/18931169163 |
| 检测类别 | 一般检测 | 检测日期 | 2023.05.05 |
| 受检方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 | | |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信息

| 样品名称 |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 采样点位 | 采样频次 | 样品状态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流量 | 2023.05.05 | 挤出、复合延流、冷却工序 UV 光氧+活性炭进口、排气筒出口 | 每日 3 次，检测 1 天 | 特氟龙采气袋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参照点，厂界外下风向 3 个监控点，车间口 1 个监控点 | 每日 4 次，检测 1 天 | 特氟龙采气袋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 厂界四周 | 昼间 1 次，检测 1 天 | —— |

3.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表 3-1 检验检测分析方法及信息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 | 仪器设备 | 检出限 | 分析日期 |
|-------|-------|---|---|-----------------------|------------|
| 有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096 | 0.07mg/m ³ | 2023.05.06 |
| | 流量 |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7 排气流速、流量的测定 |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HBZT-008 | — | 2023.05.05 |
| 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BZT-153 TW-7000 真空箱采样器 HBZT-133/134 | 0.07mg/m ³ | 2023.05.06 |
| 噪声 | 厂界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HS6298 型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BZT-020 AWA6022A 声校准器 /HBZT-021 | — | 2023.05.05 |

4. 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标准 限值 | 达标 情况 |
|------------|---|---------------------------------|-------|-------|-------|------|----------|----------|
| | | | 第 1 次 | 第 2 次 | 第 3 次 | 最大值 | | |
| 2023.05.05 | 挤出、复合延流、 冷却工序 UV 光氧 +活性炭进口 | 标干流量 (m ³ /h) | 3300 | 3233 | 3404 | 3404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17.6 | 20.3 | 22.7 | 22.7 | — | — |
| | 挤出、复合延流、 冷却工序 UV 光氧 +活性炭排气筒 (15m) 出口 | 标干流量 (m ³ /h) | 3501 | 3594 | 3474 | 3594 | — | — |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 3.99 | 3.42 | 3.78 | 3.99 | ≤60 | 达标 |
| | | 非甲烷总烃去除 效率 (%) | 80.4 | | | | | |
| 执行标准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 | | | | | | |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 最大值 | 标准 限值 | 达标 情况 |
|------------|--|-------|-------|-------|-------|------|----------|----------|
| | | 参照点 1 | 监控点 2 | 监控点 3 | 监控点 4 | | | |
| 2023.05.05 |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 0.48 | 0.77 | 0.66 | 0.84 | 0.90 | ≤2.0 | 达标 |
| | | 0.62 | 0.73 | 0.90 | 0.75 | | | |
| | | 0.59 | 0.88 | 0.76 | 0.76 | | | |
| | | 0.52 | 0.73 | 0.81 | 0.70 | | |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 | | | | | | | |

表 4-3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 检测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最大值 | 标准限值 | 达标情况 |
|------------|---|-------|--|------|------|------|
| | | 监控点 5 | | | | |
| 2023.05.05 |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1.19 | | 1.65 | ≤6 | 达标 |
| | | 1.47 | | | | |
| | | 1.37 | | | | |
| | | 1.65 | | | | |
| 执行标准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 | | | |

4.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 昼间 | | 夜间 | | 标准值 | 达标情况 |
|------------|--|-------------|------|------|------|-------|------|
| |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检测结果 | | |
| 2023.05.05 | 东厂界 | 10:51~11:01 | 57 | — | — | 昼间≤60 | 达标 |
| | 南厂界 | 11:12~11:22 | 56 | — | — | | 达标 |
| | 西厂界 | 11:34~11:44 | 58 | — | — | | 达标 |
| | 北厂界 | 11:53~12:03 | 58 | — | — | | 达标 |
| 执行标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 | | | | | |

5. 结论

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对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60% 由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

经检测，该企业挤出、复合延流、冷却工序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3.99\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90\text{mg}/\text{m}^3$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车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6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经检测，该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dB（A），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6. 质量保证措施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2）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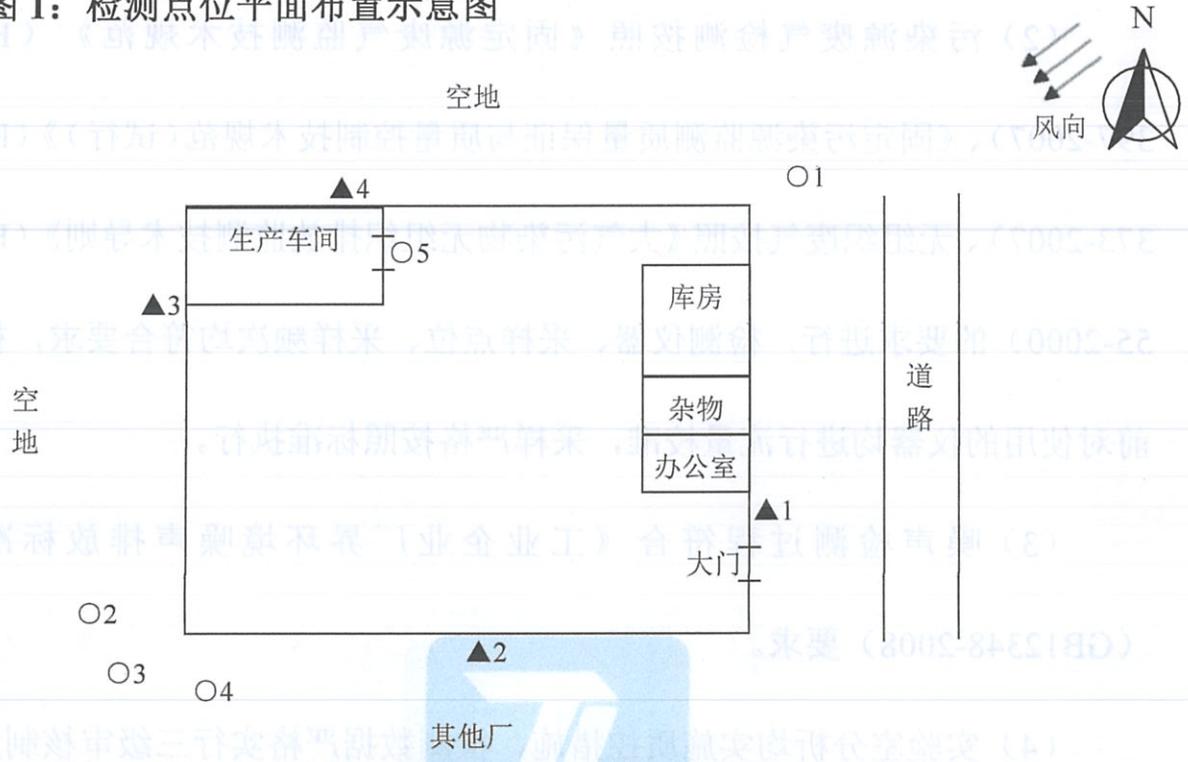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例: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3年05月05日, 阴, 东北风, 风速 1.7~1.8m/s。

报告结束

中天环保
ZHONGTIAN HUANBAO



220312343465
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0日止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110803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项目名称: 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委托单位: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河北天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如对本报告有异议的，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3、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4、本报告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5、本报告无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6、本报告换页、缺页、涂改无效。
- 7、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8、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或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地 址：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 B 座 2 层

邮 编：050000

电 话：89680096

电子邮箱：tianshanhuanjingjc@163.com

河北天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110803

一、概况

受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河北天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2023年11月11日对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声环境进行了现场采样,其基本信息见下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 |
| 受检单位地址 | 石家庄市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南 | | |
| 检测类型 | 现状检测 | 样品来源 | 采样 |
| 联系人 | 张总 | 联系方式 | 18931169163 |
| 采样日期 | 2023.11.10~2023.11.11 | 分析日期 | 2023.11.10~2023.11.11 |
| 检测期间该企业运行正常,企业生产负荷为 | | | / |

注:企业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二、检测内容列表

| 类别 | 检测点位 | 检测项目 | 样品描述 | 检测频次 |
|-----|------|------|------|-----------------|
| 声环境 | 赵庄村 | 噪声 | / | 昼、夜间各1次 检测1天 |

三、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3.1 声环境分析方法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 仪器型号、名称及编号 |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
|----|------|---------------------------|---|----------------|
| 1 | 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AWA6022A 声校准器 TSHJ/YQ-C-031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TSHJ/YQ-C-022 WJ-8 型 便携式风速仪 TSHJ/YQ-C-041 | / |

-----本页以下空白-----

环境

专用
30672

河北天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3110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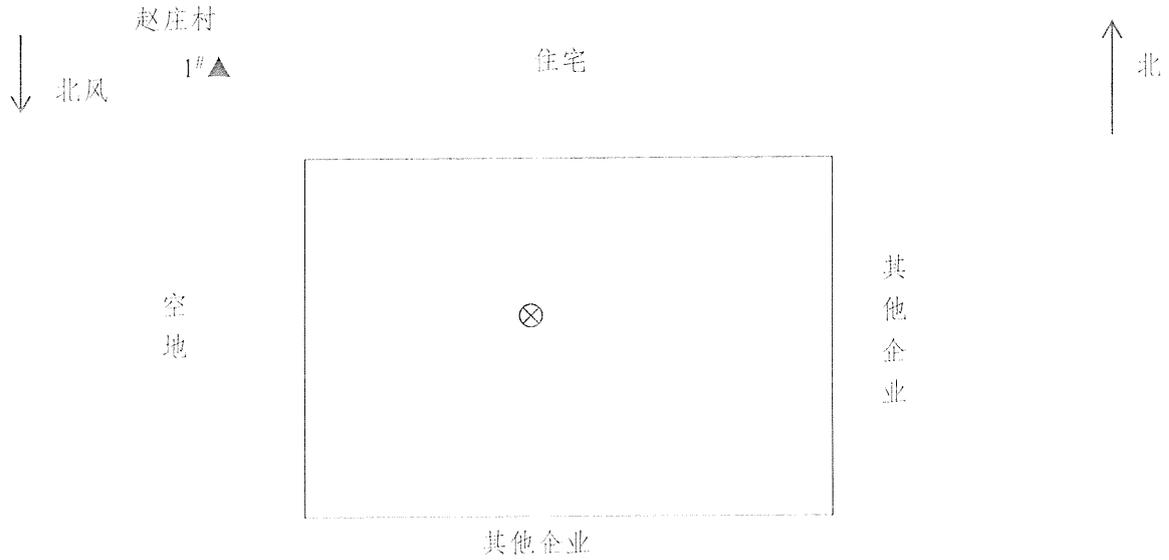
四、检测结果

4.1 声环境检测结果

|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 检测结果 | |
|-----------------------|---|----------|----------|
| | | 昼间 dB(A) | 夜间 dB(A) |
| 2023.11.10~2023.11.11 | 赵庄村 1# | 54.7 | 44.7 |
| 备注 | 天气情况: 晴;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昼间: 1.7m/s; 夜间: 2.4m/s; 风向: 北风 | | |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日期: (2023.11.10~2023.11.11)



注: ▲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代表声源

-----报告结束-----

采样人员: 成泽阳、冯永攀

报告编写:

日期: 2023.11.22

审核人员:

日期: 2023.11.22

签发人员:

日期: 2023.11.22





团微信服务号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1 页, 共 2 页

委托单位:

莱斯登(武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莱斯登水墨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益诺森水墨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提供样品信息如下: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01-10

样品检测日期: 2022-01-10 ~ 2022-01-14

检测方法:

GB/T 38608-2020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页

批准人:

张亮红



微信扫一扫, 使用小程序



小程序扫一扫, 在线验证

Code: a9v2metaui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NQCHM4ZD0021965D1 签发日期: 2022-01-14 第 2 页, 共 2 页

检测结果 (单位: %)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
|----------------|------|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 1.27 |

样品编号和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的样品负责

报告结束

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无环评违法行为的情况说明

石家庄市藁城区行政审批局：

我单位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藁城区张家庄镇赵庄村南，企业法人为赵书花，特此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吨杯盖、年产 100 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不存在环评违法行为。若存在违法行为，自愿接受环境监管部门处罚。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赵书花（签字）

2024 年 3 月 11 日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内容、数据、附图、附件等真实有效，本单位自愿承担
相应责任。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存在环保违法行为，未取得环评批
复前不得动工。

特此承诺。

承诺方（签章）：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3月8日

委托书

河北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的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15吨杯盖、年产100万平方米台布技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请接受委托后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工作，保证报告表质量符合相关技术审查要求。

特此委托

委托方（签章）：石家庄市藁城区恒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